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领域的统计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完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3. 承担人才开发有关工作。协同职能单位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人才工作有关重要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负责技能人才队伍综合管理，推进技工院校建设，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人才国际合作有关工作。

4.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拟订

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依法对其基金进行监督，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单位完善社会保险市级调剂制度和组织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经办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5. 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人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工作。查处事业单位考试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岗位分类、招用、合同签订、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制定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综合管理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民工工作、家庭服务业发展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8.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收入分配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更体面劳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破除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加强整体谋划、系统设计和改革落地，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党建室、政策法规科、财务与社保基金监督科、人才就业科、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科、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管理科、仲裁监察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二、2023 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

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62.93 万元。

（二）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3762.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032.71 万元，下降 84.8%，主要是人才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批次下达。

其中：上年结转 2.00 万元，占 0.0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7.93 万元，占 99.867%；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 万元，占 0.08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762.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032.71 万元，下降 84.8%，主要是人才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批次下达。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

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3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9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993.48 万元，占 53.0%；日常公用支出 162.23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 1607.22 万元，占 42.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60.9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75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96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57.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94.08 万元，下降 28.4%，主要是人才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批次下达。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07.67 万元，占 9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31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96 万元，占 6.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475.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37.00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档案管理经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安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物业管理费用、政策宣传费等方面的项目支

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安排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政保合作、社保基金第三方审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安排 63.40 万元,主要用于劳调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调解仲裁经费补助、协调劳动关系第三方机制办公经费、劳动监察办案经费补助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916.08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经费方面的基本支出和人力社保专项资金、人力资源事务综合服务、人才选拔培养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37.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68.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方面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安排45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71.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方面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35.8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方面的基本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242.9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55.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93.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62.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926.15 万元，下降 99.98%，主要是人才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批次下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 3.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3.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奖励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23.2%，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积极贯彻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3.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督查、调研、兄弟县市单位交流、教学和科研业务活动、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专家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物流配送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食堂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未保留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未保留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2万元，增长30.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02.22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指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

习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